（上接D554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由过半数委员表决通过。委员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审计委员会决议承担责任。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 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 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 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按照"事先沟通，事后报备"的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备后，经党委会 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 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明；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监事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 任。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2天送达每一位监事； （二）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页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监事会； （四）签名同意的监事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根据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5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 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 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支付时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 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 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 策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 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 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 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支付时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天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 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 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4. 股东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由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选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二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依照前述条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之间的关系。 （四）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于2010年首批获得H股审计资格。大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专门加强对执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复核制度，严把质量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鉴于大信在2024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21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二十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提供过年报审计、直接融资项目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担任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成录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完成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5万元（含税）。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审计机构2025年度酬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